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跨域教師專業社群實施暨獎勵要點

110.05.2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1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跨域教師專業社群，以切磋教學、研究經驗，增進教師之教學知能、研究能量，落實教師同儕之互動成長與本院學院實體化之發展策略，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跨域教師專業社群實施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跨域教師專業社群之成員，由本院專任(案)、兼任教師四人組成，成員以跨學系組成（學系以教師原聘任單位認定之）為原則，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一位專任教師僅可擔任一個社群之召集人。
- 三、召集人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的二週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跨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及本校「教學品質躍進計畫—教師成長社群方案」計畫之申請資料，經學院邀請當年度未申請之院內主管（含院長、副院長、執行秘書及系級單位主管）審查，審核通過至多以三組為限。
- 四、跨域教師專業社群之活動內容包括教學觀摩或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專業領域之研討會或讀書會、跨域知識整合與研究，以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等。
- 五、受補助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執行期限以八個月（當年度四至十一月）為原則，在執行期間每兩個月至少應進行一次集會（不含暑假）。召集人應於每兩個月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表（含簽到表），並於繳交活動紀錄表後方能核銷當次相關經費。召集人於執行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所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無償由本院視需要享有成果使用權，並可公開於學院網站，供教師觀摩學習。另，成果報告須轉化為期刊稿件並以四位成員名義進行投稿，投稿證明文件須於執行結束後一年內繳交至學院辦公室。
- 六、受本院補助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成員，自社群執行結束後五年內集成社群研究成果，由原社群的四位成員共同發表研究論文（投稿題目須與社群名稱相似或與社群執行內容相關），同時獲得「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之研究論文獎勵（須刊登於 SCI(E)、SSCI、A&HCI、TSSCI、THCI 所認定之期刊論文）且以本校名義具名者，本院另給予每篇至多二萬

元之獎勵，經費來源由本院院務發展經費支應。

每個受補助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獎勵以二篇為限，申請人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獲得本校研究論文獎勵之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申請。

七、跨域教師專業社群經費補助以業務費二萬元及設備費五萬元為限，受補助社群須檢據核銷，並依本校主計室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業務費：

(一)社群經營費用（不得超過申請經費百分之五十）：如資料蒐集費、印刷費、膳食費、文具紙張、雜支等費用。

(二)專題講座費用（社群內成員不得領取）：包含校內外講座鐘點費、國內差旅費（核實報銷）。

(三)工讀生費用：依相關法規支給，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經費核銷等。

(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及本院院務發展經費支應。

設備費：

(一)僅限教學或研究用設備。

(二)經費來源：由本院設備費支應。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